

2023年度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 级）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本级) 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和环境卫生、供水排水、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本行业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相关管理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

(二) 编制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发展总体规划、中长期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完善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体制的意见和建议。

(三) 履行城市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和环境卫生、供水排水的行业主管职责。负责全市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

(四) 负责统筹组织市城区(潮安区除外，下同)市政设施建设；负责组织实施市城区市政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五) 负责市城区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工作。

(六) 负责指导、检查、监督市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管理工作。负责对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营服务实施监督管理。

(七) 负责组织实施市城区供水排水的规划、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

(八) 负责市城区的市政设施、城市园林绿化、市容和环境卫生、供水排水等有关事项的审核、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

市城区户外广告设置规划的组织编制，户外广告设置的审批和管理工作。

（九）履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行业主管职责，负责对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考核评价、队伍督察，组织查处上级交办的跨区域及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推进城市管理事权法律化、规范化。

（十）行使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和环境卫生、供水排水、城乡规划、住房城乡建设(除城镇燃气行业外)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和实施相应的行政强制措施。行使违规设置户外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和实施相应的行政强制措施。

（十一）组织市政设施建设、园林绿化、市容和环境卫生、供水排水的科研活动，推广应用相关的科技成果。负责城市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普及。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完成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交办的任务。

（十三）有关职责分工。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与相关政府部门之间应建立健全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调联动、监督制约的工作机制，形成管理和执法工作合力。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与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相关的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信息及时通报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及时移送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查处。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将发现的问题和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况及时通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并提出加强管理建议。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查处重大、复杂或者争议较大的违法行为，需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专业性意见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出具，必要时也可以通知有关行政主

管部门及公安部门到场，对违法行为的现场检查和勘验提供协助，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二、单位机构设置

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内设机构有：办公室、政策法规科（政务服务科）、计划财务科、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科、市政一科、市政二科、园林绿化管理科、供水和污水处理管理科、执法监督科、执法科（执法支队）、人事科（审计科）、机关党委。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2,854.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45.4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707.7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2,389.5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27.1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84.8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565.6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33,189.6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98.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43.4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6,951.71	本年支出合计	57	34,854.1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89.0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2,686.68
总计	30	47,540.78	总计	60	47,540.78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6,951.71	34,562.15	0.00	0.00	0.00	0.00	12,389.5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41	45.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45.41	45.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5.41	45.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7.14	727.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3.12	583.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6.09	296.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50	18.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9.02	179.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9.51	89.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44.01	144.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44.01	144.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87	84.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49	1.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49	1.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38	83.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75	79.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2	3.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65.61	565.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565.61	565.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565.61	565.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5,287.24	32,897.68	0.00	0.00	0.00	0.00	12,389.5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790.54	1,778.54	0.00	0.00	0.00	0.00	11.99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0101	行政运行	1,501.51	1,501.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53.25	53.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35.78	223.79	0.00	0.00	0.00	0.00	11.9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302.11	1,999.82	0.00	0.00	0.00	0.00	8,302.29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302.11	1,999.82	0.00	0.00	0.00	0.00	8,302.2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911.61	4,911.61	0.00	0.00	0.00	0.00	3,00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911.61	4,911.61	0.00	0.00	0.00	0.00	3,00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782.98	1,707.70	0.00	0.00	0.00	0.00	1,075.28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065.02	1,065.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102.87	27.59	0.00	0.00	0.00	0.00	1,075.28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15.08	615.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2,500.00	22,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2,500.00	22,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98.00	9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98.00	9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06	公路养护	98.00	9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3.44	143.4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3.44	143.4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3.44	143.4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4,854.10	2,461.72	32,392.38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41	0.00	45.41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45.41	0.00	45.41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5.41	0.00	45.4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7.14	727.1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3.12	583.1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6.09	296.09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50	18.5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9.02	179.0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9.51	89.51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44.01	144.01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44.01	144.0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87	83.38	1.49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49	0.00	1.49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49	0.00	1.49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38	83.3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75	79.75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2	3.62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65.61	0.00	565.61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565.61	0.00	565.61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565.61	0.00	565.61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189.63	1,507.77	31,681.87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779.16	1,507.77	271.39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0101	行政运行	1,501.51	1,501.51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53.25	0.00	53.25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24.40	6.26	218.14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720.55	0.00	10,720.55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720.55	0.00	10,720.55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911.61	0.00	7,911.61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911.61	0.00	7,911.61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782.98	0.00	2,782.98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065.02	0.00	1,065.02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102.87	0.00	1,102.87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15.08	0.00	615.08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995.33	0.00	9,995.33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995.33	0.00	9,995.33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98.00	0.00	98.00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98.00	0.00	98.00	0.00	0.00	0.00
2140106	公路养护	98.00	0.00	98.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3.44	143.4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3.44	143.4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3.44	143.4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2,854.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5.41	45.41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707.7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27.14	727.1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4.87	84.8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565.61	565.61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0,393.01	18,685.31	1,707.7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98.00	98.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3.44	143.4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562.1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057.48	20,349.78	1,707.7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2,504.67	12,504.67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4,562.15	总计	64	34,562.15	32,854.45	1,707.7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0,349.78	2,461.11	17,888.6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41	0.00	45.41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45.41	0.00	45.41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5.41	0.00	45.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7.14	727.1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3.12	583.1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6.09	296.09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50	18.5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9.02	179.0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9.51	89.51	0.00
20808	抚恤	144.01	144.01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44.01	144.0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87	83.38	1.49
21004	公共卫生	1.49	0.00	1.49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49	0.00	1.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38	83.3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75	79.75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2	3.62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65.61	0.00	565.61
21103	污染防治	565.61	0.00	565.61
2110302	水体	565.61	0.00	565.6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685.31	1,507.15	17,178.1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778.54	1,507.15	271.39
2120101	行政运行	1,501.51	1,501.51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20104	城管执法	53.25	0.00	53.2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23.79	5.65	218.1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999.82	0.00	1,999.8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999.82	0.00	1,999.82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911.61	0.00	4,911.61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911.61	0.00	4,911.61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995.33	0.00	9,995.33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995.33	0.00	9,995.33
214	交通运输支出	98.00	0.00	98.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98.00	0.00	98.00
2140106	公路养护	98.00	0.00	9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3.44	143.4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3.44	143.4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3.44	143.44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79.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71
30101	基本工资	344.88	30201	办公费	11.53
30102	津贴补贴	444.40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365.82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13
30107	绩效工资	85.22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9.02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9.51	30207	邮电费	1.4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7.05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4	30211	差旅费	7.4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3.5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6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6.62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2.55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6
30302	退休费	314.5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9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144.01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6.6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7.88
30307	医疗费补助	6.32	30227	委托业务费	2.5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47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94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7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5.9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3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6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6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351.75		公用经费合计	109.3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707.70	1,707.70	0.00	1,707.7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707.70	1,707.70	0.00	1,707.7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1,707.70	1,707.70	0.00	1,707.7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0.00	1,065.02	1,065.02	0.00	1,065.02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0.00	27.59	27.59	0.00	27.59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615.08	615.08	0.00	615.08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90	0.00	6.90	0.00	6.90	1.00	4.36	0.00	3.77	0.00	3.77	0.5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本级)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2023年度总收入47,540.78万元, 其中本年收入46,951.7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2,854.45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7,132.61万元, 增长474.2%。主要变动情况: 本年收入的项目资金比上年度大幅度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07.7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3.88万元, 增长5.2%。主要变动情况: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12,389.56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944.11万元, 增长178.7%。主要变动情况: 环卫一体化资金、债券资金、利息收入等资金收入数较上年度增加。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2023年度总支出47,540.78万元, 其中本年支出34,854.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461.7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2.47万元，下降2.5%。主要变动情况：公用经费和人员经费均比上年度减少。

2. 项目支出32,392.3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2,438.79万元，增长225.4%。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使用债券资金用于在建工程的支出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34,562.1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2,854.4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7,132.61万元，增长474.2%；主要变动情况：本年收入的项目资金比上年度大幅度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07.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3.88万元，增长5.2%；主要变动情况：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较上年度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2,057.4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349.7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5,536.38万元，增长322.8%；主要变动情况：项目支出增加，如新增潮州市古城特色区防洪排涝设施提升项目、潮人公园建设项目前期费用（四项）、古城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等资金建设项目；政府

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07.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325.19万元，增长23.5%；主要变动情况：城市路灯照明电费、市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支出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3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7.9万元的55.1%，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4万元，增长35.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77万元，完成预算6.9万元的54.6%，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9万元，增长31.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77万元，完成预算6.9万元的54.6%，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9万元，增长31.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59万元，完成预算1万元的58.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23万元，增长63.6%。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比上年度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77万元，占86.5%；公务接待费支出0.59万元，占13.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7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77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1辆，主要用于应急工作以及执法执勤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59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各级各有关单位到我局调研交流，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6次，接待人数共71人。主要包括接待各级各有关单位到我局调研交流。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9.3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4万元，下降0%。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本单位公用经费支出数保持只减不增。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80.7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6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716.2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56.9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76.2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9.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59.6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30.6%；货物采购授予中

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57.49%，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1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辆、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日常道路作业、巡查、应急工作的车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5个，共涉及资金6408.3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35.8%；组织对2023年度城市路灯照明电费、市城区生活垃圾处置、生活垃圾分类和环卫一体化等2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993.02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58.1%；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964.0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993.02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数95.5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设置较为合理，基本能实现全年的绩效目标。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7个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6195.91万元，执行数34854.10万元，完成预算的562.5%。

一、自评结论。本部门围绕整体效能、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及资产管理等方面实施绩效评价，经综合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95.5分，等次为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以“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发展思想贯穿城市建设、管理、服务全过程，锚定目标，踔厉奋发，勇毅前行，结合我局三定方案职能，肩负起为我市打造中小城市美的典范，推进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高质量发展，把潮州建设得更加繁荣美丽的责任担当。在保障城市市政设施充分发挥其城市功能的同时，优化城市人居环境，实施市容环境卫生的精细化管理以及推进垃圾分类真正落到实处，支持我市全力打好创国卫迎检攻坚战；提升城市宜居水平，促进供水和污水治理的优质提升，全力保障我市水环境安全；创造城市宜业条件，提升城市绿化管养水平，充分发挥城市绿化美化服务能力，全力改善我市营商投资环境。

二、履职效能分析。2023年度纳入《2023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自评项目有3个，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整合理、明确量化，重点工作任务在当年度均能开展完成，各项指标基本能达到年度要求。

三、管理效率分析。2023年，我局预算资金编制严格按照省市年初预算编制要求，围绕市委市政府交办的重点工作任务和本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严谨细化项目和支出科目的编制，各科目、

各项目之间无大量调剂；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本单位“三定”方案职能合理设置，绩效指标设置清晰可量化。年度预算执行良好，年度整体支出完成率、部门结余结转率、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政府采购执行率等指标均处于正常值范围内；资金下达、预决算公开、项目监督管理以及资产管理等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预算使用效益较好，着力控制部门公用经费，部门预算安排项目基本完成，切实履行城市管理职责，不断推动潮州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在项目绩效指标方面预期值和实现值仍有提升空间。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今后将继续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完善各项工作，提高项目绩效指标的预期值和实现值。

7个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2167.94万元，执行数为7401.34万元，完成预算的33.4%。7个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设置较为完整合理、明确量化，重点工作任务在当年度均能开展完成，各项指标基本能达到年度要求。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国库资金紧张，导致项目资金存在压减或拨付不及时，影响项目实施成效和完成预算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对在管市政设施、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日常管养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市政二科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市维护费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C=A-B)		1456.4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393350		联系邮箱		cz2393350@163.com			
	实施文件依据		潮府常纪(2021)31号						项目级次		二级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A)		2000										
		实际分配下达		市(区)本级		1456.4		转移支付至下级						
		年度收回或压减金额(B)				543.6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区)本级		1456.4		转移支付至下级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提高我市市政设施的完好率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 预期值	评价年度 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 未达标原因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 部门提供材料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 不用全部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12	绩效目标	12	绩效目标合理性	12			10	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属于工作财政支持范围，提前进行研究、预算申报并经上级部门审批，因项目的特殊性，无项目立项手续	评价要点： 1.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本小点6分。 2.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本小点6分。 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1.《绩效目标申报表》； 2.年度工作计划、通知/工作任务清单(年度计划)。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 预期值	评价年度 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 未达标原因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 部门提供材料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 不用全部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过程	28	事项管理	8	监管有效性	8			8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实行专账管理,按计划支出,支出记录完整规范,凭证合格有效,没有出现过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符合政府会计制度核算要求,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评价要点: 1.资金管理单位未建立有效管理机制,或管理机制落实不严; 2.应采取政府采购的项目未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采购过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3.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未按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招标投标过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4.是未采取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相关监督措施或手段。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未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 存在上述问题之一,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被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检查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项目直接评为“差”等次。	内部制定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文件、项目调整审批材料、政府采购或工程招投标有关公告、合同等、监督检查等通知文件、检查报告、验收报告、工作台账、信息报道、检查通知、检查报告、现场检查图像资料等
			6	自评管理质量	6			6	自评佐证资料充分和齐全,能有效佐证各指标	评价要点: 1.自评信息及资料报送是否及时;本小点2分。如未按财政部门要求的时间报送材料的(以系统上的首次报送时间为准),每延误5天(含5天)扣0.5分,扣完为止。 2.自评信息填报完整、规范,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3.自评佐证资料充分和齐全,能有效佐证各指标得分情况,得2分,每存在一项佐证材料不充分的,扣0.5分,扣完为止。	绩效自评相关佐证材料
			14	资金使用合规性	14			14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实行专账管理,按计划支出,支出记录完整规范,凭证合格有效,没有出现过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符合政府会计制度核算要求,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评分要点: 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调剂是否符合资金调剂管理要求; ③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④资金开支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政府会计制度核算要求,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每发生1项不合规的,扣2分,扣完为止。	明细账、会计凭证、合同书、发票、资金调剂审批材料等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 预期值	评价年度 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 未达标原因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 部门提供材料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 不用全部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产出	30	数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30/指标总数	成本节约率	各项指标 权重=30/ 指标总数	8		6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 专项上报的工作报告; 3. 考核结果; 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质量指标		市政设施维护数量		8		8	全年修补管养范围道路约1.3万平方米, 更换井盖约1200套, 疏通下水道960小时, 更换其他市政设施若干				
		时效指标		市政实施维护质量		7		6	维护质量全部达到合格或以上				
		成本指标		实施完成工期指标		7		7	所有维护项目按工期完成				
效益	30	经济效益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30/指标总数	长期	各项指标 权重=30/ 指标总数	6		6	营造良好的生活投资环境, 促进城市经济持续、稳定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我市城区市政设施的完好		6		6	保障我市城区市政设施的完好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环境, 不对城市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6		6	改善城市环境, 不对城市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		6		6	营造良好的生活投资环境, 促进城市经济持续、稳定发展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6		5	该项目完成效果好, 公众较满意				
合计:	100		100		100			94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 预期值	评价年度 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 未达标原因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 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 部门提供材料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 不用全部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存在问题: 城市日常维护资金紧张。								改进措施: 加强对在管市政实施的日常巡查, 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处理。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市政二科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 情况	项目名称	城市路灯 照明电费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C=A-B)	993.02					
	联系人	陈义斌	联系电话	2393350	联系邮箱	cz2393350@163.com					
实施文件依据		潮府常纪〔2013〕69号			项目级次	二级					
资金 情况	资金安 排 情况	预算计划 安排 (A)	1000								
		实际分 配下达	市(区) 本级	993.02	转移支付至下级						
		年度收回 或压减金 额(B)		6.98							
	资金使 用情况	实际支 出金额	市(区) 本级	993.02	转移支付至下级						
	绩效目 标情况	预期总体 目标	路灯电费按月实际发生金 额拨付资金	是否如期实现预 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 度预期 值	评价年 度实现 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 未达标原因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为参 考佐证材料， 部门提供材料能证 明对应指标即可， 不用全部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12	绩效目标	12	绩效目标合理性	12			10	项目符合国家法律 法规，属于工作财 政支持范围，提前 进行研究、预算申 报并经上级部门审 批，因项目的特殊 性，无项目立项手 续	评价要点： 1.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 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 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本小点6 分。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 衡量等。本小点6分。 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1.《绩效目标申 报表》； 2.年度工作计划 、通知/工作任务 清单(年度计 划)。
过程	28	事项管理	8	监管有效性	8			8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 相关规定，实行专 账管理，按计划支 出，支出记录完整 规范，凭证合格有 效，没有出现存在截 留、挤占、挪用、 虚列支出等情况， 符合政府会计制度 核算要求，核算信 息是否真实、完整 。	评价要点： 1. 资金管理单位未建立有效管理机制，或管理机制落 实不严； 2. 应采取政府采购的项目未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采 购过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3.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未按要求进行招标投 标，招标投标过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4. 是未采取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相关 监督措施或手段。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未按规定对项目 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 存在上述问题之一，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 被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检查发现存在严重问 题的，项目直接评为“差”等次。	内部制定的财务 、业务管理制度 文件、项目调整 审批材料、政府 采购或工程招投 标有关公告、合 同等、监督检查 等通知文件、检 查报告、验收报 告、工作台账、 信息报道、检查 通知、检查报告 、现场检查图像 资料等
			6	自评管理质量	6			6	自评佐证资料充分 和齐全，能有效佐 证各指标	评价要点： 1. 自评信息及资料报送是否及时；本小点2分。如未按 财政部门要求的时间报送材料的(以系统上的首次报 送时间为准)，每延误5天(含5天)扣0.5分，扣完为 止。 2. 自评信息填报完整、规范，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3. 自评佐证资料充分和齐全，能有效佐证各指标得分 情况，得2分，每存在一项佐证材料不充分齐全的，扣 0.5分，扣完为止。	绩效自评相关佐 证材料

			14	资金使用合规性	14		14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实行专账管理，按计划支出，支出记录完整规范，凭证合格有效，没有出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符合政府会计制度核算要求，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评分要点： 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调剂是否符合资金调剂管理要求； ③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④资金开支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政府会计制度核算要求，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每发生1项不合规的，扣2分，扣完为止。	明细账、会计凭证、合同书、发票、资金调剂审批材料等
产出	30	数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30/指标总数	全市路灯电表	各项指标权重=30/指标总数	8	8	按每月实际发生金额缴纳资金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 专项上报的工作报告； 3. 考核结果； 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质量指标		市政实施维护质量		8	7	质量全部达到合格及以上		
		时效指标		电费缴纳期限		7	6	能按时缴纳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7	7	项目成本不超过预算		
效益	30	经济效益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30/指标总数	长期	各项指标权重=30/指标总数	6	5	营造良好的生活投资环境，促进城市经济持续、稳定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城市交通安全指数，提高城市美化亮化水平		6	5	保障我市城区市政设施的完好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环境，不对城市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6	6	改善城市环境，不对城市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		6	6	营造良好的生活投资环境，促进城市经济持续、稳定发展。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6	5	该项目完成效果好，公众较满意		
合计：	100		100		100		93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城市路灯日常维护资金紧张。						改进措施： 加强对在管市政实施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处理。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

金额单位：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潮州市党政机关大院物业管理公司经费		评价年度	2023年度		评价金额 (C=A-	125			
	联系人	邱小米		联系电话	2286117		联系邮箱				
	实施文件依据	《关于同意成立市党政机关大院物业管理公司及有关问题的复函》(潮府办函[1995]105号)					项目级次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A)									
		实际分配下达	市(区)本级	125万元	转移支付至下级						
	年度收回或压减金额 (B)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区)本级	125万元	转移支付至下级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保证大院内环境质量,做好物业管理工 作,机关会堂布场工作,提高服务水平, 年度考评达到优良。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 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 度预期 值	评价年 度实现 值	自评分 数	评分依 据、 未达标 原因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 材料 (说明:本 栏为参考佐 证材料,部 门提供材料 能证明对 应指标即 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12	绩效目标	12	绩效目标合理性	12			12	评价要点: 1.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本小点6分。 2.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本小点6分。 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1-1) 2023年项目 入库申报表 (1-2)申 请2023年局 按1-12月份 经费计划表	
过程	28	事项管理	8	监管有效性	8			8	评价要点: 1.资金管理单位未建立有效管理机制,或管理机制落实不严; 2.应采取政府采购的项目未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采购过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3.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未按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招标投标过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4.是未采取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相关监督措施或手段。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未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 存在上述问题之一,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存在违法违纪行为,或被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检查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项目直接评为“差”等次。	(2-1)物 业公司财务 管理和资金 支出制度	
			6	自评管理质量	6			6	评价要点: 1.自评信息及资料报送是否及时;本小点2分。 如未按财政部门要求的时间报送材料的(以系统上的首次报送时间为准),每延误5天(含5天)扣0.5分,扣完为止。 2.自评信息填报完整、规范,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3.自评佐证资料充分和齐全,能有效佐证各指标得分情况,得2分,每存在一项佐证材料不充分的,扣0.5分,扣完为止。	(3-1)关 于成立市党 政机关大院 物业管理公 司绩效自评 小组的通知	
			14	资金使用合规性	14			14	评分要点: 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调剂是否符合资金调剂管理要求; ③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④资金开支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政府会计制度核算要求,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每发生1项不合规的,扣2分,扣完为止。	(4-1) 2023年资金 支出明细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部门提供材料能证明对应指标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产出	30	数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30/指标总数	卫生清洁区域及会堂服务工作任务完成率(%)	各项指标权重=30/指标总数	98%	98%	10			
		质量指标		绿化养护面积完成率(%)		98%	98%	10			
		时效指标		垃圾清运率(%)		98%	98%	10			
		成本指标		根据年初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逐个填写							
效益	30	经济效益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30/指标总数	根据年初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逐个填写	各项指标权重=30/指标总数						
		社会效益指标		根据年初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逐个填写							
		生态效益指标		根据年初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逐个填写							
		可持续影响指标		根据年初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逐个填写							
		满意度指标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对大院内物业管理服务质量的年度考评		95%	97%	28.5			
合计:	100		100		100	98%	97.80%	98.5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1. 由于经费不足, 导致人员工资低下, 机械老化, 绿化管养、卫生服务等工作开展较为困难。 2.						改进措施: 1. 加强服务力度, 争取上级部门的资金扶持 2.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市政二科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购置市城区市政排水防涝设施设备资金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C=A-B)	159.98
	联系人	陈义斌	联系电话	2393350	联系邮箱	cx2393350@163.com
	实施文件依据	潮府常纪〔2013〕69号			项目级次	二级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A)	159.98				
		实际分期下达	市(区)本级	159.98	转移支付至下级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区)本级	159.98	转移支付至下级		

		预期总体目标	购置市城区市政排水防涝抢修设备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	--	--------	-----------------	--------------	---	--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年度 预期值	评价年度 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 未达标原因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 部门提供材料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 不用全部提供)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12	绩效目标	12	绩效目标合理性	12	/	/	12	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属于工作财政支持范围，提前进行研究、预算申报并经上级部门审批。	评价要点： 1.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绩效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本小点6分。 2.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本小点6分。 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1.《绩效目标申报表》； 2.年度工作计划、通知/工作任务清单(年度计划)。
过程	28	事项管理	6	监管有效性	8	/	/	8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实行专款管理，按计划支出，支出记录完整规范，凭证合格有效，没有出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符合政府会计制度核算要求，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评价要点： 1.资金管理单位未建立有效管理机制 或管理机制落实不严。 2.应采取政府采购的项目未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采购过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3.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未按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招标投标过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4.是未采取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相关监督措施或手段，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未按规定对项目建设和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 存在上述问题之一，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被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检查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项目直接评为“差”等次。	内部制定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文件、项目调整审批材料、政府采购或工程招投标有关公告、合同等、监督检查等通知文件、检查报告、验收报告、工作台账、信息报道、检查通知、检查报告、现场检查图像资料等
				自评管理质量	6	/	/	6	自评佐证资料充分和齐全，能有效佐证各指标	评价要点： 1.自评信息及资料报送是否及时 本小点2分。如未按财政部门要求的时间报送材料的(以系统上的首次报送时间为准，每延误5天(含5天)扣0.5分，扣完为止。 2.自评信息填报完整、规范，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3.自评佐证资料充分和齐全，能有效佐证各指标得分情况，得2分，每存在一项佐证材料不充分的，扣0.5分，扣完为止。	绩效自评相关佐证材料
				资金使用合规性	14	/	/	14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实行专款管理，按计划支出，支出记录完整规范，凭证合格有效，没有出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符合政府会计制度核算要求，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评价要点： 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资金开支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⑤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政府会计制度核算要求 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每发生1项不合规的，扣2分，扣完为止。	明细账、会计凭证、合同书、发票、资金调剂审批材料等
产出	30	数量指标	30	市政实施维护质量	8	8	8	采购排水防涝设备均按要求进行采购	真空吸污车2辆，高压疏通车辆，工具共用1辆，多功能排涝抢险车1辆，30kw发电机组3台等排水防涝设施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专项上报的工作报告； 3.考核结果； 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质量指标		8	8	质量全部达到合格及以上					
		时效指标		7	6	能按时缴纳					
		成本指标		7	7	项目成本不超过预算					
效益	30	经济效益指标	30	长期	6	6	5	新购置排水防涝设备能更好的做好市城区排水防涝工作			
		社会效益指标		6	6	5	新购置排水防涝设备能更好的做好市城区排水防涝工作				
		生态效益指标		6	6	6	新购置排水防涝设备能更好的做好市城区排水防涝工作				
		可持续影响指标		6	6	6	新购置排水防涝设备能更好的做好市城区排水防涝工作				
		满意度指标		6	6	5	该设备采购能更好的为群众服务				
合计	100		100		100		96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p>存在问题： 城市排水防涝车辆数量不足</p>	<p>改进措施： 待财政资金充足对城市排水防涝应急设备进行补充</p>
-------------------------------	---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市区生活垃圾分类、生活垃圾处理和环卫一体化	评价年度	2023年	评价金额 (C=A-B)	4507.65							
	联系人	许怀州	联系电话	2393331	联系邮箱	2393331@163.com							
	实施文件依据					项目级次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A)	18701.96										
		实际分配下达	市 (区) 本级	8582.95	转移支付至下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度收回或压减金额 (B)		14194.3									
		实际支出金额	市 (区) 本级	8582.95	转移支付至下级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通过对潮州市城区 (湘桥片区、枫溪片区) 内道路环卫清扫保洁、垃圾焚烧、厨余垃圾处理、垃圾分类、智慧监管服务工作, 加强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整治, 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和生活环境, 提升城市品位。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 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 部门提供材料能证明对指标即可, 不用全部提供。)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决策	12	绩效目标	12	绩效目标合理性	12			12	附件1	评价要点: 1.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务水平;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本小点6分。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本小点6分。 如不符合要求, 视情况扣分。	1. 《绩效目标申报表》; 2. 年度工作计划、通知/工作任务清单 (年度计划)。		
过程	28	事项管理	8	监管有效性	8			8	附件2	评价要点: 1. 资金管理单位未建立有效管理机制, 或管理机制落实不产。 2. 应采取政府采购的项目未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 采购过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3.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未按要求进行招标投标, 招标投标过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4. 是否采取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相关监管措施或手段,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未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 存在上述问题之一, 每项扣2分, 扣完为止。 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或被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检查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 项目直接评为“差”等次。	内部制定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文件 项目调整申报材料、政府采购或工程招投标有关公告、合同等、监督检查等通知文件、检查报告、验收报告、工作台账、信息报送、检查通知、检查报告、现场检查图像资料等		
				自评管理质量	6			6				绩效评价要点: 1. 自评信息及资料报送是否及时; 本小点2分。 如未按照财政部门要求的时间报送材料的 (以系统上的首次报送时间为准), 每延误5天 (含5天) 扣0.5分, 扣完为止。 2. 自评信息填报完整、规范, 得2分, 否则酌情扣分 3. 自评佐证资料充分和齐全, 能有效佐证各指标得分情况, 得2分, 每存在一项佐证材料不充分的, 扣0.5分, 扣完为止。	绩效自评相关佐证材料
				资金使用合规性	14			14		14	附件3	评价要点: 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符合规定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资金开支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⑤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政府会计准则要求, 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每发生1项不合规的, 扣2分, 扣完为止。	明细账、会计凭证、合同书、发票、资金调拨审批材料等
产出	30	质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30/指标总数	垃圾分类设施投放覆盖率	各项指标权重=30/指标总数	90%	62%	5.2	附件4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80% (含)-100%、60% (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 专项上报的工作报告; 3. 考核结果; 4. 人大、审计等部门对单位履职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质量指标		宣传督导培训覆盖率		90%	宣传督导培训次数不足	5	附件5				
		质量指标		环卫清扫保洁覆盖率		90%	100%	7.5	附件6				
		质量指标		智慧环卫监管服务稳定运营		100%	100%	7.5	附件7				
效益	30	效益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30/指标总数	环卫清扫保洁月环卫考评	各项指标权重=30/指标总数	平均不低于85分	平均不低于85分	7.5	附件8				
		效益指标		智慧环卫监管服务月环卫考评		平均不低于85分	平均不低于85分	7.5	附件8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投诉件		有所降低	与去年相比略有提升	5	附件9				
		生态效益指标		垃圾处理污染物指标		达标	达标	7.5	附件10				
合计:	100		100		100		92.7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p>存在问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目经费支付进度较慢, 环卫工人工资发放存在不及时的情况, 环卫工人离职率较高, 招工较为困难; 作业质量仍需进一步提高, 存在街巷、部分绿化带内和人行道树穴等卫生死角保洁不到位的情况;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展较缓, 存在督导员培训及分类设施投放进度较慢的情况; 市城区部分城中村、背街小巷的垃圾桶清收垃圾后没有及时上盖; 部分工人安全意识薄弱, 出现在作业车辆乱堆乱挂现象, 车容不洁; 智慧环卫系统线下监管覆盖力度不足。 				<p>改进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主次干道和重点区域的整体清扫保洁, 重视背街小巷及各镇卫生保洁情况, 确保提升作业质量; 加强车辆管理, 保持整洁干净的车容车貌; 尽快推进垃圾分类设备安装进度; 实网格化管理责任, 加强智慧环卫监管系统的监管力度, 督促作业公司更加完善履行合同职责, 提高城市品质。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						金额单位: 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园林和绿化管养经费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C=A-B)	159.28														
	联系人	温军民	联系电话	2393408	联系邮箱	zxcqwd@163.com														
	实施文件依据				项目级次	部门职能类二级项目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A)	181																	
		实际分配下达	市(区)本级	181																
	资金使用情况	年度收回或压减金额 (B)	21.72																	
		实际支出金额	市(区)本级	159.28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通过城区园林进行绿化补植 并对公园日常进行管理及实设导向牌、总图施、配备消防水设施。提升我市历史文化名城形象和城市综合竞争力, 确保城市环境优美整洁。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 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 部门提供材料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 不用全部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决策	12	绩效目标	12	绩效目标合理性	12			11.8	综合评价5个子项目评分情况, 滨江长廊管养经费本项扣1分, 酌情扣0.2分	评价要点: 1.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绩效水平;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本小点6分。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本小点6分。 如不符合要求, 视情况扣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 2. 年度工作计划、通知/工作任务清单(年度计划)。									
过程	28	事项管理	8	监管有效性	8			8	综合评价5个子项目评分情况, 各子项目本项评分满分。	评价要点: 1. 资金管理单位未建立有效管理机制, 或管理机制落实不严格。 2. 应采取政府采购的项目未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 采购过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3.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未按要求进行招标投标, 招标投标过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4. 是否采取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相关监督措施或手段。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未按照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督、督促整改。 存在上述问题之一, 每项扣2分, 扣完为止。 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或被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检查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 项目直接评为“差”等次。	内部制定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文件; 1. 项目调整审批材料、政府采购或工程招标投标有关公告、合同等。监督检查等通知文件、检查报告、验收报告、工作台账、信息报道、检查通知、检查报告、现场检查图像资料等									
												6	自评管理质量	6			5.4	综合评价5个子项目评分情况, 滨江长廊管养经费、古树名木、文化公园绿化管养项目各扣1分, 扣0.6分。	评价要点: 1. 自评信息及资料报送是否及时。本小点2分。如未按财政部门要求的时间报送材料的(以系统上的首次报送时间为准), 每延误5天(含5天)扣0.5分, 扣完为止。 2. 自评信息填报完整、规范, 得2分, 否则酌情扣分。 3. 自评佐证资料充分和齐全, 能有效佐证各指标得分情况, 得2分, 每存在一项佐证材料不充分的, 扣0.5分, 扣完为止。	绩效自评相关佐证材料
产出	30	数量指标	绿化覆盖率	95%	85%	9.6	综合评价5个子项目评分情况, 滨江长廊绿化管养、厦寺公园和北关引桥干渠绿化管养经费扣1分, 扣0.4分。	评价要点: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 分别按照90%(含)-100%、60%(含)-9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 专项上报的工作报告; 3. 考核结果; 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数量指标	绿化养护面积完成率	96%	96%	9.6	综合评价5个子项目评分情况, 滨江长廊绿化管养、厦寺公园和北关引桥干渠绿化管养经费扣1分, 扣0.4分。	评价要点: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 分别按照90%(含)-100%、60%(含)-9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质量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率	95%
	社会效益指标	美化公园环境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27.8	综合评价5个子项目评分情况, 滨江长廊绿化管养扣1分、厦寺公园和北关引桥干渠绿化管养经费扣3分, 扣山草扣1.5分, 扣2.2分。														
									合计	70	100	100	96.2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1. 由于各绿化场所为开放式, 市民及游客环保意识、爱绿护绿意识薄弱, 对绿化植物造成破坏现象时有发生。 2. 山上和道路两侧的杂草、枯枝残叶、易燃物等垃圾众多难清理, 边角地方积叶清理难度大, 资金不足, 难以保障管养质量。						改进措施: 1. 加强巡查力度, 减少绿植损坏加强病虫害防治工作, 杂草清理工作、植物修剪及草坪收割等, 提高绿化管养水平。 2. 加大人力、物力、财力投入, 制定杂草割除方案, 责任到人, 及时对杂草进行清除。尽量争取资金额度, 以保证管养的高质量水平。														